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正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茗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3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19時54分許在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司公怖前，因駕駛車

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不慎之過失，造成原告住家遮雨棚受損，需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00元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000元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房屋遮雨棚、鐵皮、屋頂及浪板部分應屬「其他房屋附屬設備」，耐用年數為10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0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因受損之遮雨棚支出修復費用23,000元（零件費用16,000元、工資費用4,000元、廢棄物處理3,000元），原告自陳遮雨棚於114年3、4月間裝設，以114年3月31日計算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1月21日，已使用0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,03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6,000÷(10+1)≒1,45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6,000－1,455）×1/10×（0+8/12）≒97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6,000－970＝15,030】，加計工資費用4,000元、廢棄物處理3,000元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為22,030元。